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3. 02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才 115 速偵 227 字第 165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智胤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速偵字第 22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